

#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公告

**主旨：**公告受理 116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**依據：**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等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 章、第 6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訂頒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條件：

- (一)校長申請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(二)教師申請三款緩召：
  1. 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(含補充兵；不含國民兵及替代役)之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兼主任、組長)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(未屆除役年齡)者。
  2. 除專任輔導教師可不授課，教師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 2 節(含)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；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(含)以上者。
  3. 已逾新發生事件 1 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### 二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校長：申請逐召期限為本(115)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
- (二)教師：申請緩召期限為本(115)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申請緩召所需證件(請向人事室申請)：

- (一)初次申請(含介聘至本校)者：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聘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授課課表(專輔教師除外)、原校離職證明書(介聘本校者)等證件影本。
- (二)申請延長時效者：聘書、授課課表(專輔教師除外)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(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，核准日期至民國 115 年者)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 115 學年度聘書辦理緩召者，自本(115)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提出申請，有效期限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15 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(115 年 10 月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### 五、附註：

- 一、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本校人事室清查申報，若有遺漏請逕向人事室洽詢；另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異動時，請務必通知人事室。
- 二、除役當年仍要辦理緩召申請；教師前次申請已核准緩召期限至除役當年 12 月 31 日者，除外。
- 三、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  - (一)士兵：年滿 36 歲
  - (二)尉級軍官(包含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)：年滿 50 歲
  - (三)校級軍官(含士官長)：年滿 58 歲。

校長 巫俊廷